

# 个人所得税「12万元申报手续」

∞申报期限3月31日∞

根据2005年公布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【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（试行）】（国税发〔2006〕162号），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个人，须在下一年度的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手续。

在中国境内无住所，但居住五年以下的个人，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（含获得的与中国工作有关的由中国国外公司支付的工资）以及由中国境内负担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，均属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范围。

## （1）申报对象

根据相关规定，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，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。

上述【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】，通常是根据税法上【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出境连续超过30日或者多次出境累计超过90日】的规定来加以判断。但是在实务操作上，各地税务局的要求及解释不尽相同，比如虽然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，但在一个纳税年度年所得超过12万元，有的税务局也会要求纳税人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手续。如果有以下情形的，建议提前向所属税务局确认。

- ① 年度中途来中国工作
- ② 年度中途离开中国正式回日本工作或者去第3国工作
- ③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有中国国内工作调动的情形（跨省市调动）

## （2）申报方式（部分地区的申报手续有所变化）

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。近年来随着网上申报的普及，越来越多的地区可在税务局网站上做网上申报。

但从2016年8月开始，北京及天津地区开始导入【金三】系统，进行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，因此申报手续也发生了一些变化。

北京：不分国籍，原则上一律在网上申报。但伴随新系统的导入，个人信息也需重新登录。

流程：i. 下载数据

登录北京市地方税务局<http://www.tax861.gov.cn/>；点击【个人所得税12万自行申报】下载系统。

ii. 登录必要信息

iii. 在12万申报表中填写数据并进行网上申报

iv. 申报结束并保存

天津：截止2017年2月17日已确认的内容：

外籍个人（含港澳台及华侨）

不能进行网上申报，须有本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去窗口申报。  
中国籍个人（华侨除外）

原则上是网上申报，但伴随新系统的导入，个人信息也需重新登录。

流程：i. 登录天津市地方税务局<http://www.tjcs.gov.cn/>；点击【天津市网上办税大厅】，登录以下信息；

身份证号

姓名

银行卡（有指定银行名）

手机号码（需实名制认证，限天津地区号码）

ii. 填写数据并进行网上申报

iii. 申报结束并保存

年所得是指包括了工资所得的各项个人所得。

与日本以年所得金额作为年度税金计算不同的是，中国的工资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是以月为单位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。如果每个月都能正确申报，将下列数据进行汇总①年度工资所得②年度应纳税所得额③年度应缴纳税金金额④年度实际缴纳税金金额，并填写相关申报表。

### （3） 处罚规定

如果没有履行自行纳税申报手续，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，通知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并有可能处予罚款。请多加注意。

（完）